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威奥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1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11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1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31元/股,与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42.14%,而同期申万轨交设备指数涨幅4.86%,公司股价涨幅相较较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2年三季度报告业绩亏损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46,408.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908,335.82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8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学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龙学勤	是	33,099,900	100%	3.60%	2022年11月7日	36个月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龙学勤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后,龙学勤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1,37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25.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龙学勤	33,099,900	3.60%	33,099,900	100%	3.60%
杭州鹏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129,453	18.60%	0	0	0
合计	204,229,353	22.20%	33,099,900	16.21%	3.60%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实际控制人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未来被司法处置,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的信息外,公司尚未收到本次轮候冻结的相关法院裁决资料,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

上述具体融资担保期限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30,000,000.00(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汕头英联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汕头英联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注: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0,000.00(大写:贰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138,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67,845.88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67,845.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2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0,586,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0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数量为46,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50%。该批限售股解禁前,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拟于解禁日出具减持计划告知函的意向,考虑到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发行价,公司与联想北京进行多次沟通,希望其能暂缓相关减持计划,并提示减持价格要遵守原招股书承诺。2022年11月1日公司正式收到联想北京减持计划告知函,按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关注函的内容及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请详细说明上述承诺中“参考发行价”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有关表述是否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有关工作底稿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及你公司股价走势,进一步说明联想北京拟实施的减持计划是否涉及违反承诺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上述承诺中“参考发行价”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有关表述是否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有关工作底稿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IPO申请阶段,联想北京、启迪控股、高瓴道远三家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深交所关注函事项,联想北京、启迪控股、高瓴道远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中“参考发行价”的含义为“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10月29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方案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3.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8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该《确认函》,当前减持价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调整为不低于27.85元/股。

根据《确认函》,联想北京、启迪控股、高瓴道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022年6月10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后,当前联想北京、高瓴道远、启迪控股减持价格应当不低于27.85元/股。未来发生新的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及你公司股价走势,进一步说明联想北京拟实施的减持计划是否涉及违反承诺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股价走势情况

深城交上市时发行价为36.50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价相应调整为27.85元/股。2022年11月8日,深城交收盘价为21.32元/股,低于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发行价。

2、联想北京拟实施的减持计划是否涉及违反承诺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1)联想北京拟实施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联想北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4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3%(若此期间深城交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且减持比例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且减持比例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2%。

根据联想北京出具的确认函文件,联想北京确认其承诺关于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的含义为“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按照公司上市后的权益分配实施调整后,当前联想北京在公司股价达到27.85元/股及以上时,方可实施减持计划。

(2)联想北京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联想北京在公司上市前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联想北京本次减持合规性情况

① 联想北京已出具文件,确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背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联想北京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及相关确认文件,联想北京说明了其减持计划并确认其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在深城交《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 联想北京减持方案合规性

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的关注函后,结合联想北京前期出具的承诺,就减持计划相关内容与联想北京进行了沟通。联想北京已出具文件确认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减持计划不违反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结合联想北京的有关确认文件及分析,联想拟实施的减持计划不涉及违反承诺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晓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45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67.5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9,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52.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25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15.028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282%。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42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3240%;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7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42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3240%;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7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巧婷、付雄狮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9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分公司签订了《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EPC)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11,023,627.01元。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合同名称: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EPC)

合同金额:111,023,627.01元

作业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圳试车场内

分包内容:交通工程、电气工程、智慧路灯工程、智能化配套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绿化工程。

总日历工作天数:293 天

公司与合同签署单位中铁四局集团及其第一工程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次签署合同为公司日愿性披露事项,无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本合同,是公司智能网联业务的重大突破,对推进公司打造智能网联标杆示范具有里程碑意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金辛海、蔡亮、王田苗、严杰等4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

本次转让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将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100%股权。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6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6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

本次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2-06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为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众为兴”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交易对手方相关部门流程审议,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型国企,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合同中对回款设定了专项违约责任,但受产业政策限制及对方资金安排的影响,仍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足额付款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将其持有的广东众为兴100%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锋”),本次股权转让以广东众为兴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9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众为兴不再持有广东众为兴的股权,广东众为兴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1998年12月7日

4、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5号D栋4楼402

5、法定代表人:陈仲新

6、注册资本:51,8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45202F

8、经营范围:燃气项目投资及管理,燃气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新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0,424,660.33
负债总额	432,073,151.30
净资产	2,218,351,509.03
科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7,380,264.98
利润总额	390,996,209.34
净利润	382,628,484.82

(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新锋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广东众为兴1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直接持有广东众为兴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6年7月7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21号

5、法定代表人:纪德法

6、注册资本:33,5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F2M2G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广东众为兴运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历史沿革

1、2016年6月17日,广东众为兴由深圳众为兴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万元设立。

2、2018年11月20日,根据《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及相关增资协议,深圳市金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500万元,出资完成后,深圳市金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众为兴60%的股权。

3、2019年1月2日,根据《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深圳市金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深圳众为兴。

4、2020年11月25日,深圳众为兴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向广东众为兴增资人民币1.85亿元。增资完成后,广东众为兴的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

5、2022年9月2日,深圳众为兴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向广东众为兴增资人民币7,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东众为兴的注册资本由2.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35亿元人民币。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2,549,764.94	334,430,725.66
负债总额	34,450,610.04	76,288,449.61
应收账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328,099,154.90	258,142,276.05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0,978.19	-100,781.15
净利润	-43,121.15	-100,78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298.81	-890,774.16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及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东众为兴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高力评报字【2022】第0012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广东众为兴100%股权	32,809.91	48,021.29	15,211.38	46.3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广东众为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为广东众为兴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目前,广东众为兴与东莞新锋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广东众为兴100%股权以及该股权对应的资产权益。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款计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各方按照基准日之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情况确定甲方实际持有之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对应之权益作价人民币肆亿玖仟万元整(￥490,000,000.00)(下称“总转让款”)。乙方同意按该价格受让转让标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款。

本合同签署后二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确认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全部完成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在按本条所述确认先决条件全部完成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待甲乙双方完成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税务变更手续且取得目标公司不动产权证查询及征信结果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首期转让款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万元整(￥186,000,000.00)支付给甲方。截至2022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尾款(含质保金)共计人民币36,199,851.57元,目标公司最终决算的需支付的工程结算尾款(含质保金)超过目标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账载的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尾款(含质保金)1,749,437.27元均由甲方承担,并在首期转让